

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住建交通建设管理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石嘴山日报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我局共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宣传 170 次，内容涵盖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住房保障等方面工作，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门户及时公布惠农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厅补资金的公示、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20-2023 年)(第一批)施工三标段、关于 2022 年度惠农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行政村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自评结果的公示、关于设立惠农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投诉举报的公示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四) 平台建设情况。组织人员学习培训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系统、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监管事项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许可政务公开，所有受理项目通过网上审批，2023 年共办理 153 个行政许可项目，通过网上备案和审批，使建筑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既公开透明，又方便群众。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了解居民关注的内容。2023 年我局共处理 12345 服务平台咨询投诉件 847 件，信访转办件 22 件，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 16 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回应，办结率为 100%。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制度，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思想认识不到位；政务公开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部分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网上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二）下一步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为政务公开创造良好的“硬环境”，增强我局安全防护和服务群众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我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质量发展、紧扣增进民生福祉做好信息公开。特别是在住房保障方面，坚持做好每季度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发放表、新增拟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中低收入保障家庭名单、惠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公示等工作，继续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公示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持续扎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学法、用法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